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魏春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永琦企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頭份分行	111年12月31日	1,000,000元	AJ0000000